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編輯

修正關稅定率條例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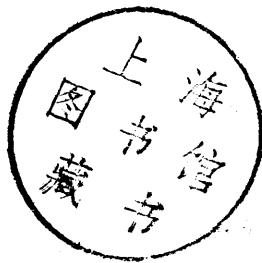
財政整理會

305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8152B



# 關稅定率條例(修正案)

第一條 外國貨品運進本國通商口岸時按照本條例所定課稅辦法徵收進口稅

(說明)原文無修正

第二條 進口稅稅率另表規定之

(說明)原文第二條進口稅除菸酒及與國家專賣品同類者另行規定外其稅率最高爲值百抽四十最低爲值百抽七・五稅率表另定之。查原文關於稅率限定最高最低兩極度類似法國之複制稅率而其實吾國仍採美日等國之單制稅率蓋吾國之列最高最低兩稅率不過表示全部稅率之起訖點與法國關稅每種貨品各有二重稅率者不同而原條例所以如此規定者乃關稅特別會議開會時因稅率表尙待擬訂未能與條例同時公布期於易得外人諒解起見先行表示梗概在當時未嘗不別具苦衷然此種體例終嫌枘鑿今關稅主旨已設委員會籌備一切將來修正關稅定率條例自當與關稅定率表同時頒布則條例中關於此點似無重言申明之必要至於原條例關於菸酒等品有除外之規定亦因條例中旣表示普通物品之最高最低稅率而菸酒等特種物品又未便一律適用故予除外而另行規定今若認爲此項最高最低稅率無重複表示之必要則菸酒等品縱宜另訂稅率表亦可與條例同時公布毋庸於本條例內再加除外之規定即將來關於國家專賣品有特別之規定

依後法勝於前法之原則自能補充本條例之所未逮爰將原文修正如右條以臻簡括

第三條 從量稅品價格之訂定換算或改正以最近一年內之平均市價爲標準

(說明)原文無修正

第四條 從價稅品之價格依進口時當地之躉批市價定之

(說明)原文無修正

第五條 本國貨品或通過本國之貨品在外國受有較他國貨品或其通過貨品不利益之待遇時對於該外國之貨品或通過其國之貨品得以政府命令指定於稅率表所列應收稅額外加徵與其貨品價格同額以下之進口稅

(說明)原第五條文爲進口稅遇有以其本國某種貨品依互惠條件協定者其稅率從其協定已刪去本條原列第六條原文本國貨品在外國受有較他國貨品不利益之待遇時該外國之貨品得以政府命令指定於稅率表所列應收稅額外加徵與其貨品價格同額以下之進口稅  
查關稅自主之國家其稅率有國定及互惠協定之分國定稅率以關稅定率法及其附屬之定率表規定之互惠協定稅率以條約及其附屬貨物表規定之而其總綱則咸規定於關稅法內例如日本現行關稅法第一條載『輸入貨物依關稅定率法賦課關稅但條約上有特別協定之貨物應依其規定』等語是也蓋關稅法爲關稅之母法國定協定兩種

稅率若者應依定率法若者應依互惠條約皆宜於此定之吾國關稅法現已在關稅自主委員會籌議中則本條例關於互惠協定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擬刪去至於原第六條係關於報復關稅之規定茲改列第五條惟查原條文僅就本國貨品一項在外國受有較他國貨品不利益之待遇者爲同一之報復顧外國貨品通過本國境內而出口者與本國鐵路運輸等業均有裨益吾國以地勢關係將來國際聯運發達貨物之通過必日見其繁亦不可不預防他國之歧視爰參酌日本現行辦法於原條文貨品之外加列通過本國之貨品以臻周密

第六條 外國貨品在外國受輸出獎勵金之待遇時對於該項貨品得以政府命令於稅率表所列應收稅額外加徵與其獎勵金同額之進口稅

(說明)原列第七條原文『該項貨品』四字上修正加『對於』二字以期醒豁餘仍舊

第七條 遇有外國貨品故意貶價經政府認爲有擾動市場之虞時得以命令於稅率表所列應收稅額外加徵足以相抵之稅金

(說明)原列第八條原文加徵與其正當價格相當之稅金修正『加徵足以相抵之稅金』以符相殺關稅之趣旨至此項貨品業經輸入而出售者對於批發人亦得追徵相殺之關稅日本關稅定率法即有此規定但此係施行辦法之一種似宜在施行細則內規定之故本條例未曾加入餘仍舊

第八條 凡未列名於稅率表中之貨品應比照該表中最相似貨品之稅率徵稅但有與二箇或二箇以上之已列名貨物最相似者從其稅率最高者徵稅

(說明)原列第九條文爲稅率表中未經列明之貨品其稅率應比照稅率表中相類或相似之貨品定之查現代科學進步新發明物品層出不窮設有兩稅率不同之貨物皆相類似恐將無所適從茲倣歐美法例照原文稍加斟酌修正如右條

第九條 左列各項物品免徵進口稅

- 一 遊歷本國之外國元首及其隨帶人員之物品
- 二 派遣或駐在本國之各國大使或公使之自用品及大使館或公使館之公用品
- 三 政府輸入之槍砲子彈火藥爆發物及其他一切軍械
- 四 爲救卹而購入或寄贈之物品
- 五 已輸出之本國物品在五年以內復輸入而未變其性質及形狀者
- 六 由本國出港船舶所載之物品因該船舶遇險而載回者

(說明)原列第十條仍用原文惟第二款『駐在』二字上修正加『派遣或』二字俾臨時派遣之特使亦能適用第五款商品樣本改列下條以符化簡稅關則例公約之規定第六款原爲三年倣照日本成例改爲五年以示優待國產之意又因第五款已經剔出改列原第六七兩

欵均以次遞進爲第五第六款

第十條 左列各項物品在一年以內復出口者免徵進口稅但須於進口時提繳與進口稅相當之保證金

- 一 為加工而輸入之物品經核准有案者
- 二 為修理而輸入之物品
- 三 為研究學術而輸入之物品
- 四 為作試驗品而輸入之物品
- 五 商品樣本但仍須查照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說明)原列第十一條仍用原文惟於第四款之後加列商品樣本一款蓋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在吾國發生效力之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第十條載『運輸貨樣之商人須呈驗一種履歷證書此項證書須按照定式由商人或製造人營業所在地之國家指定之官署頒發之重行出口之時期除輸入國稅務處得准予延長外至少以六個月爲限逾限尚未重行出口之貨樣得將入口時押繳之稅金抵充進口稅』等語是其關於商品樣本之免稅會附有一定之條件而原條例商品樣本係無條件免稅其但書『但以合於作樣本用者爲限』界說亦欠明瞭今依其性質改列本條除公約所舉押繳稅金及重行出口之期限大都與本

條之規定吻合者外其商品樣本之得享受優待權利與否尙應以有無履歷證書爲斷是爲本條所未規定者故於商品樣本下仍加但書而修正其文如右條俾統照公約辦理以臻妥愷

第十一條 左列各項物品禁止進口

一 食鹽

二 鴉片烟 Opium 司替尼 Strychnine 嘴啡 Morphine 高根 Cocaine 罂粟子 Poppy  
seeds 高根種子 Erythroxylum Coca seeds 及吸鴉片烟用具

三 偽造變造或仿造之貨幣紙幣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 有害公安或敗壞風俗之書籍圖畫影片雕刻及其他物品

五 侵害專利權商標權之物品

六 非政府自行輸入之槍砲子彈燃彈火藥軍用飛機及其他一切軍械暨軍械必需附屬品軍用物品軍械零件

七 含有傳染性毒菌之物品

(說明)原列第十二條文爲左列各項物品不准進口 一食鹽 二鴉片烟吸鴉片烟用之器具罌粟子嗎啡金丹紅丸白丸及含有嗎啡鴉片或高根之藥丸等 三偽造變造或仿造

之貨幣紙幣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有害公安或敗壞風俗之書籍圖畫雕刻及其他物品 第十三條文爲左列各項物品除由政府自行輸入者外不准進口槍砲子彈火藥爆發物及其他一切軍械 查原條例第十二十三兩條均係關於絕對禁止入口物品之規定性質從同自應併爲一條惟原文除第十二條之一三兩款無修正外其餘宜斟酌損益者頗多茲臚列其理由於下

鴉片流毒甚深久已懸爲厲禁嗎啡金丹紅丸白丸或則以代用品而禦癮或則冒戒烟丸以影射有害衛生爲禍尤烈原條例嚴禁進口用意甚善惟金丹紅丸白丸係沿用俗名名稱可改形式可變條例即窮於應付查此等丸藥以司替尼爲主要成分尙有紅土之類亦含此種藥品莫若列司替尼爲禁品則莫能踰越範圍之外又高根及其種子亦爲應禁之麻醉品類原條例或禁而不嚴或漏而未列此宜修正者一

活動影片於國民德育智育上關係甚鉅其有誨盜誨淫者自應與有害公安或敗壞風俗之書畫等一律嚴禁入口原條例遺漏未列此宜修正者二

專利權商標權或爲發明專用之權利或爲商品特識之權利各國法律皆予保護以資振興實業日本關稅定率法關於侵害此等權利之物品即不准進口原條例缺焉未詳此宜修正者三

現行軍火章程禁品名目列有清單規定綦詳而原條例則頗有掛漏將來釐訂施行細則雖尙可詳列然已成軍械如槍炮子彈炸藥燃彈火藥及軍用飛機若非列明於本條例內不足以昭鄭重至於軍械必需附屬品軍用物品軍械零件本條例亦須舉其總名則釐訂細則方有根據此宜修正者四

凡物品含有毒菌足爲人類及一切動植物之傳染者各國關稅法規多有明文禁止入口此項規定適用之範圍甚廣可藉以保護國貨如近年英國阻止日本毛刷之銷場及歐美各國阻止我國髮網雀牌及腸衣之銷路皆藉口含有毒菌國際聯盟會廢除禁品公約亦允各國保留此項規定原條例未曾列入此款此宜修正者五

綜上五端皆關緊要爰爲修正如右條

第十二條 左列各項物品爲工業農業醫藥業或化學所用以相當數量爲限經政府特准方得進

口

一 硝(智利硝不在內)硫磺 粉白鉛 黃燐 及工用爆發物料

11 鴉片劑 Opium preparations 嘴啡劑 Morphine Preparations 高根劑 Cocaine preparations 同替尼劑 Strychnine preparations 哈夕什 Haschich 堪尼比司印狄卡 Cannabis Indica 阿勃生性 Absinthium 及上列各種之鹽類或同性之物口 Salts and

Derivatives 並皮下注射器

前項第二款之特准進口以有經官註冊開業之醫師藥劑師及化學技師依其用途考驗聯名具結者爲限

(說明)原列第十四條文爲左列各項物品非經政府特准不得進口 硝 綠酸鉀 硫礦  
粉白鉛 鹽酸 硝酸 硫酸 黃燐 工用炸藥 第十五條文爲左列各項物品以相當數量爲限經政府核准註冊之醫士藥商及化學家依其用途考驗聯名具結後報關查驗相符方准進口 嘴啡劑 高根及射藥針 斯托魏 安洛因 司替尼 狄邊 曙瞳  
哈夕什 邦戈 堪尼比司印狄卡 鴉片酒精 鴉片劑 鴉片精 狄奧仁及其他各物品爲鴉片高根所製成者 查原條例第十四十五兩條之規定均係關於相對禁止入口之物品者宜照前條之例併爲一條惟原列物品分爲(一)爆發物類而爲實業用者(二)麻醉品類而爲醫藥及化學用者今則分列兩款而增損其品目又就兩類物品之性質觀之後者實有從嚴限制之必要用將醫士藥商及化學家之資格保證參照現行各法規特加明定以昭慎重茲述品目增損之理由於下

化學品輸入之受限制不外以其爲毒藥或爲爆藥原料之一因就毒藥言黃燐屬之就爆藥言硝礦粉白鉛及工用爆發物料屬之至於硝中之智利硝爲智利國天然特產各國多輸入

之爲肥料爲振興農業計自宜不加限制原列綠酸鉀一種係用於製造火柴印花布並爲藥品雖有爆發性而祇可製爲花砲用之爆藥並已包括於爆發物料之內又硝酸鹽酸硫酸三種雖其中有爲製造火藥所用但係化學工業重要用品各國且有免稅進口者似不宜加以限制原條例概行列入限制品內此宜修正者一

關於醫藥用之麻醉品類原列品目中有可統於一名稱之下而分列反不能完全包括者如鴉片酒精鴉片精皆屬鴉片劑安洛因 Heroin 狄奧仁 Dionin 為嗎啡同性物品斯托魏 Stovaine 為高根同性物品狄邊 Thebaine 為鴉片中包含一種物品噶喳 Gunji 邦戈 Bhaug 皆即堪尼比司印狄卡 Cannabis Indica 莫若概括規定以便涵賅此外尙有可以加入之品如阿勃生性一種爲製酒用之麻醉草法人禁制甚嚴又上列各種之鹽類或同性之物品並皮下注射器亦宜加入以臻完密此宜修正者二

爰本斯旨而爲修正如右條至於准予進口之相當數量及呈准手續統歸施行細則規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公布之

(說明)原列第十六條仍用原文無修正

第十四條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之國定關稅條例暨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布之關稅定率條例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廢止

(說明)原列第十七條文爲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之國定稅率條例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行廢止查十四年之關稅定率條例已經公布此次再加修正則廢止條文中除民國六年之國定關稅條例外應兼言及十四年之條例再查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之條例定名國定關稅條例而關稅定率條例中內稱國定稅率條例當係筆誤爰爲一併修正如右條

修正關稅定率條例報告書

附  
審  
查  
意  
見  
書  
及  
參  
考  
文  
件

# 附審查意見書及參考文件

## 附件一 關於軍械軍火前頒稅率條例與現章禁品清單對照擬分別增減品名意見書

查戰時國際公法凡槍炮刀劍子彈火藥爆發物硝石硫磺軍艦用品陣營用品軍馬用品其他軍用一切物品及機械均在禁制品之列現行軍火章程項下禁品名目清單殆即仿此惟平時禁止或限制軍火等項之進口祇爲維持公安起見與戰時藉以制敵情形不同似不必若是之嚴格且清單所列名目繁多關稅定率條例亦難一一列入茲擬酌爲修正並列述其理由如左

一、軍火章程項下禁品名目清單已成軍械內列槍砲刀劍槍彈炸彈火藥飛機其刀劍一項即無禁止進口之必要勿庸列入關稅定率條例內其餘則可列舉之

二、清單內軍械必需附屬品軍用物品軍械零件各項下所列品名繁似不必一一列入條例內但須舉其總名

三、爆發物品有炸藥與爆發物料之分炸藥應列入絕對禁止品內爆發物料應列入相對禁止品內

四、清單內爆發物料係指硫磺硝石礦強水硝強水粉白鉛畢格里克酸墨邊油而言現在此項物料除畢格里克酸及墨邊油外條例均已列入相對禁品項下則畢格里克酸及墨邊油似不彷一律列入

五、清單內爆發物料並無炸藥一物而條例於相對禁止品內列有工用炸藥爆發物料與炸藥本有分別則工用炸藥似應改爲工用爆發物料

六、清單內軍需各物如軍衣軍用背包軍用水壺軍用飯盒軍用鉛水碗軍用望遠鏡之類即使進口亦與公安無碍似不必加以限制

七、清單內所列樣槍樣彈防身槍彈獵槍獵彈等物各國均爲應稅物品並無禁止明文我國情形不同似應由海關依舊限制但勿庸另行規定於關稅條例之內

綜上各節擬將關稅定率條例關於軍火之絕對及相對禁止品修正於下

一、關於絕對禁止之品名

槍砲 子彈 炮藥 炸彈 火藥 飛機及其他一切軍械軍火暨軍械必需附屬品 軍用  
物品軍械零件等

二、關於相對禁止之品名

硝 硫磺 粉白鉛 綠酸鉀 畢格里克酸 墨邊油 黃燐 工用爆發物料

附件二 審查關稅定率條例內載非經政府特准不得販運進口各種藥品與關稅定率表所列者分別比較並附意見書

硝酸鈉(智利硝)

定率表 2 條例(硝)原列第十四條

綠酸鉀(洋硝)		定率表	8	條例(綠酸鉀原列第十四條)
硫化鈉		定率表	42	條例未列
熒質		定率表		
裝桶鹽酸(鹽強水)		定率表		條例(黃熒)原列第十四條
硝酸(硝強水)		定率表	79	條例(鹽酸)原列第十四條
硫酸(礦強水)		定率表	80	條例(硝酸)原列第十四條
硫酸銼(肥料)		定率表	81	條例(硫酸)原列第十四條
硫酸銅(膽礬)		定率表	84	條例未列
硝		定率表		
硫磺		定率表	92	條例(硝)原列第十四條
實業用炸藥		定率表		條例(硫磺)原列第十四條
粉鋅		定率表		條例(工用炸藥)原列第十四條
高根		定率表		條例(粉白鉛)原列第十四條
各種嗎啡		定率表	567	條例(高根及射藥針)原列第十五條
蘇醉藥品		定率表	566	條例(嗎啡劑)原列第十五條
			144	條例(斯托魏等)原列第十五條
			103	
			102	

鴉片酒

定率表 568 條例（鴉片酒精）原列第十五條

又軍械軍火定率表<sup>547</sup>號附記軍械軍火非經政府特准不得販運進口而條例第十三條除由政府自行輸入外不准進口兩方規定亦涉分歧應如何畫一之處統候

公決

附件三 審查硝及硫磺應否限制進口意見書

查現行善後章程所稱硝磺即指硝與硫磺並非另爲一物又查該章程英文原文只載槍支子彈及各種軍械祇可由政府輸運進口等語並無硝磺字樣而譯文加入此兩字之意因硝與硫磺確爲製造普通火藥之原料此外如鹽酸硝酸硫酸等俱爲製造棉花火藥之原料故在關稅定率條例條文中均限制其進口但查日本關稅定率法並無此項規定蓋日本工業發達而此項物品在工業上用途極廣如硫磺燐綠酸鉀及硝均爲製造火柴之必用品各種酸類尤爲各種化學工業所必需在其本國內尙源源製造以供需要故絕對無限制進口之必要且其國家承平無事警察周密自不至發生私造軍火情事中國國情與日本不同對於是項物品有無限制進口之必要須問私造軍火有無防備之必要關於製造火藥一事須有精良之機械與熟練之技術似亦未易秘密私製但若放任硝磺等品進口漫無限制在此盜匪世界萬一發生私製情事豈不歸咎於立法之不善且軍事部對於此節十分重視前數月智利公使請撤消限制智利硝（爲肥料之用與普通硝不同但亦在限制進

口之內）案幾經磋商始准通融故如撤銷硝礦或其他物品進口之限制該部必不贊同好在現時中國工業尙未發達此項物品之應用尙不甚多爲慎重計不如照舊辦理較爲妥善如必欲修改似可將硫酸硝酸鹽酸三種免予限制蓋酸爲化學工業之母各國無不獎勵其製造或輸入而中國反限制進口未免近於因噎廢食且由酸製成火藥須經數層手續頗爲繁難非有專家莫辦不若硝礦製造之簡易或不易於私製也是否有當仍請公決

#### 附件四 審查限制化學品中爆發物料輸入意見書

查定率表開列而條件未列之化學品爲硝酸鈉硫化鈉硫酸鑷硫酸銅四種

硝酸鈉即智利硝爲智利國天然特產各國多輸入之爲肥料其性亦能爆發但不如硝（即硝酸鉀）之烈且見空氣易受潮雖爆藥中亦偶有用之者不如硝之適用亦可以用以製硝但製硝尙需用綠化鉀吾國內地產硝甚多如有奸民私造火藥何必先以智利硝製硝故此項物品不應限制輸入抑亦不必限制也若爲發展農產之經濟政策起見智利硝之輸入不但不當限制且應免稅獎勵惟現時如溫州等處雖亦有用者而大多數農民尙無購用此種肥料之力獎勵或尙非必要

硫化鈉之大宗用途爲製造較易溶化之玻璃旣非爆發物亦非毒藥不知何以限制其輸入

硫酸鑷非爆藥非毒藥而又爲最通用之人造肥料或應免稅以獎勵其輸入絕無限制之理由或者係硝酸鉀之誤硝酸鉀爲數種工用爆藥之成分惟價較昂而不如硝之烈似亦不必限制

硫酸銅用於印花布及電氣治煉事業非爆藥非毒藥其輸入不應限制至條例所列粉白鉛定率表列爲粉鋅者如即爲海關現行貨品編列號數單顏色染料類第二七五號中之白鉛漆則係養化鋅爲白色油漆之材料亦可爲藥品並非爆發物亦非毒藥自不應限制其輸入如爲粉狀之鋅則此物在空氣中可自燃而未聞其爲爆藥之成分亦不應限制又條例所列黃磷與無毒之紅磷不同其性甚毒故各國製造火柴皆禁用之其輸入自應限制定率表列爲磷質顯係有誤應改爲黃磷

此外如綠酸鉀係用於製造火柴印花布及爲藥品惟有爆發性可製爲花砲用之爆藥又硝及硫磺二物與炭相和即爲火藥以上三物爲禁止土製火藥起見可列在限制輸入之列

硝酸硫酸鹽酸爲化學工業重要用品亦非土製火藥所用業經議決不加入限制輸入之列茲不論要之化學品輸入之受限制不外因其爲毒藥或爲爆藥原料之二因就爆藥言似祇可擇其爲粗製火藥所用如硝礦及硝酸鉀之類而限制之至如精製爆藥之材料非諳化學者不能配製且試驗室中化學家可以自製原料防不勝防勢不能將與爆藥原料有關係之化學品一一限制其輸入也抑私製爆藥之防止實在警政而不在海關如硝礦二物內地多有海關即禁止輸入亦豈能禁奸民之在內地採買徒恃海關之限制毋乃不揣其本而齊其末惟硝礦既向屬禁品則現時限制輸入亦成例耳茲擬除毒藥外祇將硝礦綠酸鉀實業用爆藥及黃磷五種列爲限制輸入貨品是否有當謹候

## 公決

### 附件五 修改原條例第十二條第二款意見書

(一) 所稱金丹紅丸白丸等名目乃普通名字奸商若易以銀丹藍丸紫丸等字樣則無法禁止矣

(二) 市上售賣之金丹紅丸白丸並非外國製造因其主要藥爲司替尼(司替尼一鎊價僅十數元可製丸藥十萬粒以上)中外奸商將原料運至中國加以別種興奮藥物如金雞納霜咖啡精生粉等等配合製成藥丸藥餅方始出售若在外國製成藥丸藥餅不特數量增大私運不便且較之純粹原料自屬昂貴(按上海科發藥房價目表藥餅每磅最底價須二百八十元)由此可知欲禁金丹等物亟應禁止原料司替尼今查本條例反將製造金丹紅丸白丸之司替尼一品列入第十五條殊覺不妥宜將司替尼一品移入本條第二款較爲切當

(三) 所稱含有嗎啡鴉片或高根之藥丸等云云與本條例第十五條所稱嗎啡劑鴉片劑及其他各物品爲鴉片高根所製成者辭意均有衝突查前述之藥丸爲絕對不准進口而後列者乃爲相當數量考其用途可以進口惟劑之一字英文即(Preparations)藥丸亦包含在內因此宜修改

(四) 再查過癮藥品毋須拘於藥丸兩字即如數年前天津某藥房出售嗎啡水所浸之六安茶葉及司替尼製成之檜上戒烟膏均可取以替代鴉片烟莫若禁止原料進口此種過癮藥品無從取

製矣含有嗎啡鴉片或高根之藥丸等字似可刪去以免與第十五條矛盾好在第十五條尙可相對禁止之

#### 附件六 修改原條例第十五條意見書

(一)查所列藥品雖有十四種之多而重複者不少即如斯托魏係高根之同性物品安洛因狄奧仁狄邊亦係嗎啡之同性物品暎瞳哈夕什即堪尼比司印狄卡之另一名字而邦戈亦係堪尼比司印狄卡之一種再鴉片酒精鴉片精亦已包含於鴉片劑之內似可刪繁就簡

(二)一九一八年英國藥局方所列刺戟或麻醉神經藥品已有八十餘種之多迄今已近十載不知又增加幾種矣因每年每月發明無窮實有載不勝載之勢

(三)例如高根一物經法國藥劑師福拿(Fourneau) (譯成英文即斯托夫 Stove) 改造之遂名之曰斯托魏 Stovaine 今若將各祖藥列入而加同性及鹽類字樣限制之即可包括一切而巧立名稱含混謬蔽之弊亦可免去

(四)射藥針以字面視之每誤認爲注射器之針頭蓋注射器可分爲玻璃管及針頭兩部分再注射器有靜脈注射器皮下注射器筋肉注射器三種而用於注射嗎啡高根者即爲皮下注射器因其大小長短皆合宜也

(五)哈夕什堪尼比司印狄卡等皆爲容易上癮之烟草固宜禁止阿勃生性 Absinthium 亦係製

造烈性燒酒之一種毒草亦宜加入禁止之

現行關稅  
定率法之  
內容

現行關稅法之內容如何大略如下全文十一條所附之輸入稅表如舊其中第一條內載「自外國輸入之物品依據別表（即附錄輸入稅表）課以關稅」其第二條係關於課稅價格算定標準之規定第三條係關於對協定國以外之產物準用協定稅率之規定第四條係關於報復關稅之規定第五條係關於相殺關稅之規定第六條係關於凶年米糲輸入稅輕減之規定第七條關於免稅品之規定第八條及第十條關於擔保免稅品之規定第九條關於原料品還稅（存票）之規定第十一條關於輸入禁品之規定又其次即附屬稅表矣

禁制品

輸入禁品依現行關稅定率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如左

- 一 阿片及阿片烟具但除經政府輸入者不在此例
- 二 偽造或變造模造之貨幣紙幣銀行券及有價證券
- 三 防害公安及風俗之書籍圖畫彫刻物及其他物品
- 四 侵害特許權實用新奇權意匠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物品

註、（明治二十一年稅法第十條有第五項依法令禁止輸入之物品）

免稅品

其次爲免稅品三十年第一次關稅定率法中計十二種三十九年第二次關稅定率法中計二十一

種現行關稅定率法更增至二十三種 按第七條之規定如左

一 皇室用品

二 屬於遊歷日本之外國元首及其家族隨從之物品  
三 關於海陸軍輸入之兵器彈藥及爆發物

四 陸海軍所輸入原油以外之礦油超過攝氏十五度之比重〇・八七五作爲燃料之用者  
五 軍艦

本項及字  
下係新增

六 派遣於日本之外國大使或公使自用品及駐在日本之外國大使館或公使館公用品  
七 對於日本大使館或公使館館員之自用品免除關稅國之駐日大使館或公使館館員之自

用品及對於日本領事館之公用品免除關稅國之駐日領事館之公用品

八 贈與僑日者之勳章賞牌及記章

九 記錄文書及其他書類

十 陳列官立公立學校博物館物品陳列所其他營造物及私立專門學校之標本及參考品

十一 爲慈善或救恤所寄贈之物品

十二 政府輸入之政府專賣品

十三 商品樣本只以樣本爲限

- 十四 旅客用品及旅客職業上之必需品但以相當於旅客之身分而稅關認為適當者為限
- 十五 在外軍隊或軍艦寄回之物品
- 十六 屬於個人攜帶行李但以使用者為限
- 十七 輸出之物品五年內復行輸入而未變輸出時之性質及形狀者但除酒精酒類砂糖依第八條或第九條免除輸入稅或退還之物品
- 十八 以命令指定之輸出貨物之容器而再輸入者
- 十九 自日本出漁之船舶捕獲採取之魚類海獸海藻其他水產物或工程單簡之製品但以該船或附屬該船輸入者為限
- 二十 國外航船因船用而引渡於港內之物品
- 二十一 日籍難船之船舶廢料及船用品
- 二十二 自日本出港之船舶裝載該船之輸出貨物而因該船遭難運回者
- 二十三 國道府縣所輸入之馬種牛種豚種羊種禽獸種免疫血清及預防獸疫接種液並產牛馬組合產馬組合或產牛組合所輸入之馬種牛種

以上為絕對的免稅品尚有在日本附加擔保之免稅品附加擔保免稅品云者即於輸入之際提供之免稅品相當擔保之稅金於一定年限內輸出時免除其輸入稅之謂也 從前只限五種物品日本現行法

中增至八種又輸出期限第一次關稅定率法限定六個月第二次關稅定率法限定一個年現行法分限定一年與兩年之二種即如左

輸出期限限定一年者(第八條)

一 爲加工輸入之物品而經命令指定者

二 輸入貨物之容器而經命令指定者

三 爲修繕輸入之物品

四 爲學校研究輸入之物品

五 爲試驗品而輸入者

六 爲定貨參考而輸入之樣本

七 爲演劇及其他興業用輸入之物品

輸出期限限定兩年者(第十條)

一 輸入製品備裝在日本所製之船舶自輸入之日起二年內與該船共輸出者由是觀之方日本附加擔保免稅品中合計有三種除以上所記者外即

第一 加工輸入品

第二 一時輸入品

新

增

### 第三 通過貨物是也

無稅品

無稅品第一次關稅定率法中初規定廿八種次第增至卅三種第二次關稅定率法中又增至四十九種而現行法中更增至九十一種大都爲原料品也

有稅品

次將日本新關稅定率法中之有稅品目述之稅目總計六百四十七種細目總計一千五百五十七種除去無稅品目九十一種外尙餘一千四百六十六種之有稅品目（即細目）雖有稅品目之稅率千差萬別增減相殊因此品種不能一定然大體觀之較諸舊關稅定率法將原料品及半製品之稅率降低將製造品及加工品之稅率升高從前平均爲從價二成七分三釐現在平均升至三成二分五釐其間增加五分二釐

稅目細分  
之利益

更就附屬稅表中之細分稅目言之 第一關稅定率法中稅目分十六類約五百種第二次關稅定率法中分十九類五百三十八種而現行法中分十七類六百四十七種 不但種別次第增進且現行法較諸舊法在同一稅目內更加細別故舊法中約爲九百種現行法中已增至一千五百五十七種

稅目條分縷晰足見日本關稅技術之進步據此稅率之適用上尤爲便利課稅時可減少爭端固不待言且能締結有利之條約並可減少因約定無條件最惠國條款國家均霑之弊也 所以然者蓋因倘甲國稅目分類不精時當協定稅之際由甲國提供之稅目寡因而由乙國可得之協定稅目亦

寡萬一乙國稅目分類較甲國精細縱使協定稅目數係同一而甲國之讓步較諸乙國實質上相差必多反之甲國稅目分類精密時當關稅協定之際得正確測定讓步之範圍及其程度不慮遺誤又國定稅目務宜詳細分類者蓋提供協定稅率用之稅目種數增加則由對手國應得之協定稅目種數亦可增加且嗣後適用協定稅率時不至惹起爭論而訂約當時未預期之物品亦無適用協定稅率之虞似此規定只對於對手國之特產物減輕關稅故不易令第三國得均霑之機會並可預防通常約定無條件最惠國條款之均霑致成意外讓步之弊非然者國家稅目僅有概括的擬定時苟以之爲基礎則約定之協定稅目亦將概括不清必致同類之物品悉包括於同一協定稅目中不但對於對手國讓步過大即對其他最惠國亦將包括於該協定稅中之一切物品不出何等對價而得減稅利益之均霑其損失可勝言哉以是近年各國莫不將稅目詳分種別精益求精也

查德國舊國定稅目會訂三百八十七種（一八七九年）現增至九百四十六種瑞西從前係七百二十三種現係一千一百六十四種奧國從前係三百五十六種（一八八一年）現係六百五十九種皆因以上之理由就中一八九一年德相嘉布利威當國排斥俾司馬克之國定稅則主義採用國定協定稅則主義預將國定稅目詳細分類遂收稅率協定時有利之結果深爲世人所贊許日政府有鑑於此於改約以前預先細分稅目非無故也

日本現行關稅定率法係大正十五年修正（法律第三十六號所公布）其內容頗多沿襲舊法閱金華盛氏所譯日本收回關稅權之經過一書第四十四至五十二頁已可見其大略惟原書出版在日本現行關稅定率法修正頒布之前於彼邦最近辦法間有未符查日本關稅定率法第三條關於協定國以外之產物準用協定稅率之規定第四條關於報復關稅之規定第五條關於相殺關稅之規定新法較詳特補譯於後以資參考

#### 日本關稅定率法第三條至第五條

第三條 對於未受條約上特別協定便益地域之生產品遇有必要時得以勅令指定地域及物品在不超過協定之限度內予以便益

第四條 遇有對於本邦之船舶或生產品或輸出品或通過本邦之物品較他國之船舶或生產品或輸出品或其通過物品爲不利益取扱之國得以勅令對於該國之生產品或輸出品或通過其國之物品指定品類除另表所定之關稅外課以與其物品價格同額以下之附加稅

第五條 在外國受有輸出獎勵金之物品得以勅令除另表所定之關稅外課以與其獎勵金同額之附加稅

因不當廉賣品之輸入或輸入品之不當廉賣致本邦重要產業有被危害之虞時得依勅令之所定經不當廉賣審查委員會之審查指定當該物品對之定以期間除另表所定之關稅外課以與

其正當價格同額以下之關稅

依前項之規定所指定之物品如業經輸入對於不當廉賣者或其代理人之所有或所持者得準前項之規定向不當廉賣者或其代理人追繳附加關稅

依前項之規定追徵之附加關稅依國稅徵收之例徵收之

附件九 節譯法國美國關稅法

法國一八九二年關稅法第一條大意

最低稅則可適用於予法國貨物以相當之利益而對於法國貨物適用該國最低稅率之國家

美國現行關稅法第三百十五條大意

大總統得於調查美國貨品及外國競爭品生產費之差額後變更稅品之等級增減其關稅其增減之率以原稅率百分之五十為限如此項辦法仍不能使生產相平則可以美國同等品之生產費為基礎課以原稅率或較原稅率增減以百分之五十為限

附件十 節譯各國稅則上關於未列名貨物稅率之規定

比國稅則

凡貨物未列名於進口稅則中者財政總長得按照最相似之已列名貨物抽稅  
意大利稅則

按此係用  
估價方法  
之  
調劑

凡貨物未記載於稅則及公佈稅則之目錄者應按照最相似同式之已列名貨物抽收關稅

### 美國稅則

凡於進口稅則中未列名之貨物須按照與其品質纖維等最相似之已列名貨物同樣抽稅  
但若一未列名之貨物與二個或二個以上之已列名貨物最相似者而此二個或二個以上之已列  
名貨物皆有不同之稅率者則此未列名之貨物須按照與其最相似中之貨物稅率最高者抽稅  
凡已製造之未列名貨物其原料品有二種或二種以上者則須假定其貨物爲完全一種原料所製  
而成而抽稅此種之原料須爲其組合原料中之最重要者

「組合原料中之最重要者」乃組合原料中佔製造物價值之最大部分者  
凡進口貨物有二種不同之進口稅者則按其最高稅率抽稅

### 美國附近各海島稅則

凡貨物未記載於稅則中者應照最相似已列名之貨物按其價值單所列之價值另加百分之十五  
作爲本地躉價估價徵稅

### 日本舊關稅定率表

五三六 其他各號未經列明之未製品

從價 一成

五三七 其他各號未經列明之半製品

從價 二成

五三八 其他各號未經列明之全製品

一粗者 從價 三成

二精者 從價 四成

日本現行關稅定率表 (昭和元年修正)

六四七 其他各號未經列明之物品

一、未製品 從價 一成

二、其他

(甲) 貴金屬 以貴金屬所鍍之金屬 寶石 半寶石 珍珠 珊瑚 象牙 玳瑁等 從價

五成

(乙) 其他 從價 三成五分

附件十一 照錄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第十條

凡應納入口稅而非違禁之貨樣及式樣倘由居留於締約國中一國境內之製造人或商人運入無論親自運輸或由旅行商代為運輸應准其暫時免稅輸入任何締約國境內但須先押繳入口稅或

擔保品以爲日後繳納此項稅金之保證

凡製造人商人或旅行商如欲享受前項優待權利務須遵照所在國頒布關稅上之法律章程以及則例此項法律章程等得要求納稅人呈驗一種履歷證書

爲實施本條起見凡認爲貨樣或式樣之一種代表商品第一須此代表商品於重行出口時可驗明與入口時相同其次須此項輸入品之數量或價值之總計不得過多以致不類貨樣性質

任何締約國之稅關官吏關於驗明貨樣或式樣應任其他任何締約國稅關加蓋之圖記視爲相當證據但此項貨樣或式樣必須附帶該國稅關官吏簽證之說明書輸入國認爲各項貨樣爲將來重行出口時易於辨認有附加圖記之必要亦得附加圖記除此以外稅關查驗方法祇有辨認貨樣是否相符及指定此項貨樣將來應納各項稅款之總數

重行出口之時期除輸入國稅務處得准予延長外至少以六個月爲限逾限尙未重行出口之貨樣得令其納稅

發還入口時押繳之稅金或解除擔保此項稅金之擔保品責任應由邊境或內地負有此項職權之稅關辦理不得延宕但各項貨樣中有並未重行輸出者得扣留其中應納之稅締約國應將負有此項職權之稅關列表公佈

如須呈驗履歷證書此項證書須按照本條附備之格式由商人或製造人營業所在地之國家指定

之官署頒發此項履歷證書得以互惠爲條件免由領事或其他機關之簽證但一國如認因特別情形不得不如此辦理者不在此例如果必須由領事或其他機關簽證簽證費務從低規定不得超過發給證書之費

締約國應於短促期內將頒發履歷證書之機關列表直接互相通告並通告國際聯合會秘書廳在以上各項制度未成立以前各國現已給予之種種便利應不使減縮本條各項規定除關於履歷證書之規定外對於各項應納入口稅並非違禁之貨樣式樣經在締約國任何一國內設店之商人製造人或旅行商輸入即使此類貨樣式樣並非由該商人製造人或旅行商親自輸運亦得適用

**附件十二 廢除進出口禁止及限制國際公約第四條 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八日在日來弗訂立**

下列各類限制禁止爲本約所不禁然亦須是項限制禁止不致於情形相同各國間成一種強制之歧視及於國際貿易上成一種變相之限制

(一) 關於公共治安之限制禁止

(二) 因道德或人道關係而設之限制禁止

(三) 關於軍火及各種戰爭武器之貿易與夫特別情形外之其他儲積軍用品之限制禁止

(四) 為公共衛生或保護動植物防其有病或蟲及有危害寄生物而設之限制禁止

(五) 為保護美術歷史或古物國粹而設之限制禁止

(六) 關於金銀貨幣或債票之限制禁止

(七) 比照同樣國產之產製交易運輸及銷用制度而推行及於國內外貨之禁止及限制

(八) 關係產製或交易現在或將來在國內可由國家專利或由國家監察專利之各種產品之禁止及限制

### 附件十三 摘錄通商進口稅則善後章程

第三款 凡食鹽不准販運進口如洋槍槍子硝礦並一切軍械等物祇可由華官自行販運進口或

由華商奉有特准明文亦准放行進口如無明文不准起岸倘被查拿即行充公

第四款 鴉片烟及罌粟子均完全禁止入口所有下開各物除經考驗之醫生藥商及化學家具有  
保結外不准販運入口

莫啡鴨高根及射藥針 戒烟丸含有莫啡鴨片烟或高根者 斯託魏 安洛因 狄邊 險  
喳 麻葉 大麻 印度蘇 鴉片酒精 鴉片劑 鴉片精 狄奧仁及其他各物爲鴉片高根  
所製成者

### 附件十四 節譯日本鴉片法 明治三十年三月法律第二十七號

第一條 製造鴉片者須受地方長官之許可

第二條 鴉片製造人每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應將其所製之鴉片納於政府

前項之鴉片政府試驗後其所含之嗎啡量適於所定之度者給予補償金其不適品應無償的焚燬之

第三條 鴉片以醫藥用品爲限由政府施以封緘賣下之

除政府賣下之鴉片外不得買賣授受所有或所持

第五條 鴉片由地方長官就該管區域內之藥劑師藥種商中限定相當人員指定其爲批發人而賣下之

第六條 醫師及藥品營業者需用鴉片時應開明數量及姓名住所年月日蓋章作成證書向批發人購取之

醫師及製藥者得由批發人購求鴉片又藥劑師藥種商得互相買賣在此場合須持前項證書

第七條 鴉片除前條規定者外非以醫師之處方箋不得買賣

藥劑師得將政府或其他藥劑師封緘之容器開啟零售鴉片在此場合須納諸適當之容器封緘之

藥種商不問其爲批發人與否不得將政府或藥劑師封緘之容器開啟零售

(下略)

附件十五 節譯布加里關稅法第十三條美國關稅法第六十條

## 布加里關稅法第十三條

凡爲政府之專賣物一概免納進口及內地一切關稅

## 美國關稅法第六十條

未經製造之鴉片內含有百分之八・五以上之乾嗎啡者每磅抽美金三元已經製造或已研成粉之鴉片內含水分在百分之十五以下者每磅抽美金四元嗎啡嗎啡硫酸鹽鴉片鹽及其他各物爲鴉片嗎啡所製成者每磅抽美金三元高根高根鹽及高根製成之物每磅抽美金二元六角鴉片藥酒及含有鴉片之流質值百抽六十鴉片內含有百分之八五以下之乾嗎啡者每磅抽美金六元

但以上所列之各項物品其進口之目的須僅供醫藥原料之用若供其他用途則應按照一九零九年二月九日所頒布之「凡非供醫藥上所用之鴉片及鴉片製成物之禁止進口法令」禁止其進口

## 附件十六 軍火章程項下禁品名目清單

一、(甲)已成軍械(乙)軍械必需附屬品(丙)軍用物品(丁)軍械零件

### (甲)已成軍械

槍 槍刺 砲 刀 劍 槍彈 炸彈 火藥 飛機

### (乙)軍械必需附屬品

槍刺 刺刀鞘 瞄準機外罩 彈囊 砲架

砲之瞄準器 各種機關槍並砲之鞍及其它皮配件砲車 彈藥車

(丙) 軍用物品

預備品車 觀測車 製造及裝放子彈子機器 靶 輕氣及瞭望球 軍用電話電報  
掘地器具

(丁) 軍械零件

槍砲子彈壳 各種槍砲彈頭 槍托 槍管 槍機各種槍砲彈引信底

二、(甲) 炸藥(乙) 爆發物料

(甲) 炸藥

炸藥 甜油炸藥 知里奈(譯音)美里奈(譯音) 雷管藥線

(乙) 爆發物料

硫磺 硝石 磺強水 硝強水 粉白鉛 畢格里克酸 墨邊油

凡少數之爆發物料其重量在兩擔以內如確係可靠商家呈請報運爲實業或醫藥用者  
可由海關稅務司酌量放行

三、軍需各物

軍衣 軍用背包 軍用水壺 軍用飯盒 軍用鉛水碗 軍用望遠鏡

四、樣槍樣彈限制進口

五、防身槍彈限制進口

六、獵槍獵彈限制進口

附件十七 節譯日本銃砲火藥類取締法 明治四十三年四月法律第五十三號

第三條 銃砲火藥類之製造或販賣須受行政官廳之許可方得營業但製造業將其所製造或加工之銃砲火藥類批發之場合不在此限

依繼承而繼續前項之營業者以曾受許可論

營銃砲之修繕或改造之業者以銃砲製造業論

營火藥類之變形或修理之業者以火藥類製造業論

第四條 行政官廳關於銃砲販賣業及火藥類販賣業得設定員於各道府縣

第十一條 行政官廳於保安上軍事上或外交上認為必要時得禁止或限制銃砲火藥類之輸出或輸入

(下略)

修正關稅定率條例報告書

附件

二六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81528

